

欺父奪福的雅各

文／侯靈輝

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（約四24）。

一個虔誠的基督徒，最可貴的是行事為人老實，用心見誠。惟有「誠心實意」敬拜神及服侍人，他的所做所為方能達到神面前，蒙紀念與賜福。

緣起

誠者，天之道也；誠之者，人之道也。

基督化的家庭，父子、夫妻間應彼此信任、誠實相待，才能共享和睦同居、平安度日的優質生活。

古聖徒以撒平素喜好野味，偏愛長子以掃，當他年紀老邁，以為不久人世，趁未死之先祝福長子。按以撒的作法，顯然違背了以掃未出生之前，神對利百加指示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」之意旨。

通常父親臨終遺命或祝福，應召集全家人在一起，然而，以撒卻私下要為以掃祝福，可見，以撒與利百加彼此有隱瞞及偏袒之處。因利百加寵愛雅各；牆有縫、壁有耳，當她聽見以撒將要祝福以掃，即被利百加有機可乘，運用遮瞞、欺騙等不當手段，奪取以撒的祝福，導致醞釀了家庭的紛爭與慘變！

任何屬乎人意的詭計，

絕不能攔阻奪去神的恩助與賞賜。



真理
專欄
靈修



騙術連篇——

偽裝、變裝、說謊……

俗諺：人心惡「假」，貴重「真」。

於是，利百加吩咐雅各立刻到羊群裡找兩隻肥山羊羔來，便可照父親所愛的作成美味，趁以掃尚未回來，搶先滿足父親口腹之慾，使他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。

然而，以掃渾身是有毛的，雅各身上是光滑的，倘若被父親發覺，必以我為欺哄人的，我就招咒詛，不得祝福。鑒此，雅各怕被識破而不敢付諸行動，利百加竟然對雅各背書，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，儘管聽我的話去做……（創二七8-14）。



雅各既然有了母親撐腰，泰然自若戴著「騙子」的假面具，逐一行使詐騙的手段。首先，利百加將以掃上好的衣服給雅各穿上（因以掃的衣服有田野氣味），又用山羊羔皮包在他的手上和頸項的光滑處，然後把美味交給雅各，拿到父親的面前，隨即對父親說：「我是你的長子以掃；我已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。……好給我祝福。」以撒見時機不對勁，如何找得這麼快呢?!雅各急著回應父親說：「因為耶和華——你的神使我遇見好機會得著的。」（創二七15-20）

緊接著，父親要雅各挨近他以檢驗身分，總覺得聲音是「雅各的聲音」、手卻是「以掃的手」，況且，神賞賜的聲音（音質）難以假裝，僅憑老人家的觸覺和嗅覺，說實在也辨別不出來，只好又一次問道：「你真是我兒子以掃麼？」他說：「我是」。瞧瞧雅各為了達成「欺父盜名」，歷盡了大費周章輾轉作假，才取得老父親的信任，終於放下心、吃野味，祝福了雅各……（創二七21-29）。就這樣，利百加和雅各母子倆狼狽為奸、騙口張舌狙詐了以撒的祝福。

古人云：「苟以修飾言語為心，是偽而已。」

利百加為著使雅各得以撒的祝福，除了將雅各的外表「偽裝」像以掃，又「變裝」他的內心為一顆善於欺騙的心及「巧言如簧」的一張嘴，接二連三對父親說謊（創二七19、20、24），甚至假藉「耶和華你的神」的名「使我遇見好機會」，才能這麼快得著奉侍父親，這一招妄稱神的名，以掩飾他的騙術，取得父親的認同，誠然是一位圓謊高手！

謊言止於智者；世間惟「名實」不可欺。

當然，雅各的騙術不夠聰明，因為以掃是不會用這種虔誠的辭句，以撒熟知他的性格，聽完雅各所編造的理由，內心因不敢相信而不安起來，深感蹊蹺，只好再用口試的方法追問他確實的身分，你「真是」我兒子以掃麼？讓他親口回答「是或不是」，結果，雅各的答案「我是」。

經云：你們說話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（太五37；雅五12）。

盜名奪福—— 鬩牆相恨、逃遁異鄉

待人不誠，則喪德而增怨。

雅各欺騙了以掃兩次，從前奪了長子的名分，現在又奪了以掃的福分，兄弟間的怨恨從此結仇。以掃打算：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，到時候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，以報仇雪恨（創二七41）。

於是，利百加獲悉，因怕雅各被哥哥殺害，叫他逃往哈蘭投靠舅舅拉班那裡避難。從此，逼使她的愛子雅各淪落異鄉，到哈蘭



為拉班作僕役，離棄溫暖的家庭。睽違二十年，利百加再也沒有機會和所愛的兒子見面，直到利百加死的日子。在她一生當中，寫下無情的結局與終身的遺憾！

自食惡果—騙人者，人騙之

形枉而影曲，形直則影正。

經云：欺哄人，也被人欺哄；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（提後三13；雅一26）。

當雅各在拉班家住了一段日子，深深愛上拉結，他願意用「七年的工資」作為娶拉結的聘禮，然而，拉班比雅各更加狡猾，以詭計欺哄雅各，竟然未實現諾言，反而以當地風俗的規矩為託辭，必先將大女兒利亞嫁給他，同時，要求雅各娶拉結，必須再服事他七年，雅各深愛拉結，只好接受這不合理的安排，付出這麼大的代價。為了娶得愛妻，情願做十四年的勞役，乃是陷入舅父的詭計，使他墮入多妻的困境，這兩姊妹為了爭寵引起對立、嫉妒紛爭，家庭失去和諧與溫暖，籠罩幽雲，使雅各不勝其煩，落在百般困擾中，受盡勞碌與苦情，難怪雅各斥責拉班：「我白日受盡乾熱，黑夜受盡寒霜，不得合眼睡著，我常是這樣。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裡，為你的兩個女兒服事你十四年，為你的羊群服事你六年，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價。」（創三一40-41）

由於，雅各受盡拉班種種惡待，又見拉班的氣色向他不如從前了，拉班的兒子們埋怨父親所有的都被雅各奪了去，並得了這一切的榮耀，引起雅各思歸故土。

於是，雅各趁著拉班剪羊毛之時，帶著家眷及所有的一切牲畜和財物逃跑，同時拉結偷了父親家中的神像，以為擁有那些神



像，就會行好運，一家平安抵達迦南，蒙福興旺。

事後，拉班立刻召集親人追趕雅各，將雅各視為「逃犯」，更不能忍受連家中的神像竟被偷走，經仔細搜查卻徒勞無獲；其實是自己女兒拉結偷的，隱藏欺瞞了他，令他無法搜出，連雅各也不得而知。可見，內賊難防，欺騙人的，畢竟也會被親人所騙的（創三一30-35）。真是「上樑不正，下樑歪」。

雅各與拉班分離之後，神的使者遇見他，雖看見神的軍兵，信心仍然軟弱，差人前往通知以掃，獲悉以掃帶著四百人正迎面而來，就甚懼怕而且愁煩，一方面就挑選了牲畜五百八十隻為禮物，分三隊以「僕人」奉承「主人」的方式送給以掃，盼望能藉禮物解他的恨（創三二13-20）另一方面迫切祈求神的幫助。《箴言》有云：人的禮物為他開路；暗中送的禮物挽回怒氣（箴十八16，二一14）。雖然，五百八十隻牲畜是雅各寄居哈蘭時勞苦所得的產業，但想起奪得哥哥長子的名分及福分，為了補償這罪過，將大禮物歸給哥哥，付出這麼大的代價，應是理所當然。正如聖經所云：要承認所犯的罪，將所虧負人的，如數賠償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也歸與所虧負的人（民五7）。

雅各在迎見以掃途中，自己走到前頭，一連七次俯伏在地，才就近哥哥，這時以掃抱著他親嘴表示和好，雅各就對哥哥說：我見了你的面，如同見了神的面。可見雅各已能深感神不斷的保守和垂聽他的禱告。以掃本提議與他一起前往家鄉，但雅各以孩子還年幼嬌嫩為由，請哥哥先行回西珥去。不過，後來因著自己的需求和規畫，轉往疎割去了（創三三1-17），這或許是雅各還是心有餘悸！可見，偷得福樂，必有後憂也。

至於，雅各家族彼此之間，一直被「欺騙」及「自私自利」所矇蔽，產生極深的誤會及糾纏猜忌的關係，造成互相仇視，過著不得安寧的苦日子。

後來，雅各的子女們長大了，他偏愛約瑟，引起哥哥們嫉恨賣給以實瑪利人，兄長們卻捏造欺瞞父親，是惡獸把他吃了，約瑟被撕碎了，害得雅各只見那件染了血的彩衣而信以為真，為寵兒悲哀了多日，傷慟欲絕！（創三七31-35）

這樁「孽子欺父」的騙局也許很多人為雅各抱屈而憤憤不平，然而，與雅各「欺父奪福」的手法，相較之下，有過之而無不及，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。雅各悲哀到不肯受安慰的境遇。晚年之時，在法老面前謙虛表明：我平生的年日又老又苦（創四七9）。雅各憂苦的人生，可說是一種報應——一失足終身苦。

聖經有云：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我——耶和華是鑒察人心、試驗人肺腑的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。」（耶十七9-10）

省思

明白神旨，苦盡甘來。

人的私心，往往驅使施行詭計、行詐騙。既然，神早已指示利百加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」，祂必定妥善安排雅各得享「長子之福」，以撒全家人，理當秉持著信心，欣然接受、耐心等候神的應許。況且，只要按照神的旨意，忠心誠實服事祂，任何屬乎人意的詭計，絕不能攔阻奪去神的恩助與賞賜。所以，一切的虛謊，只能叫自己枉然勞力而徒增受苦罷了。

經云：說謊言的嘴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行事誠實的，為祂所喜悅（箴十二22）。遺憾的是，利百加與雅各卻自作聰明，用不當的手段，以成就神的應許，這樣的作法與撒拉犯了一樣的錯誤（創十六2），豈可得神喜悅而承受神的真福呢？其後果，在神的磨練之下，吃盡苦頭，後來終於能明白神的旨意，誠心實意「在床頭上敬拜神」（創四七31）並向子孫見證說：「我祖亞伯拉罕、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，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」（創四十八15），從雅各的經歷中，使我們得以慎重省思。

婚姻——

人人都當尊重（來十二4）

當今，世風日下，年輕人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蔚為風氣，隨意挑選，交往頻繁，戲耍感情，甚至發生親密關係視為常態，見怪不怪；主內青年面對如此潮流，不得不當更加謹慎，祈求神的保守。

婚姻是一輩子的大事，所有論及婚嫁之同靈，當藉著不斷的禱告，以看重信仰為首要，存彼此尊重的心志互相交往，得以在

神與人的祝福下，建立基督化的家庭。而在神面前舉辦的婚禮，是領受神與人祝福的過程，教會依據神聖潔的要求，有其規範，人若因一時之軟弱，不能符合教會的規範，卻只為一時的情面，漠視神的旨意，不予審慎尊重，想「欺天父、奪祝福」，豈能得神喜悅與賜福？

正如，始祖一時中了詭計，妄想求眼睛明亮，能與神一樣知道善惡、有智慧，卻違背神的吩咐，踰矩吃了禁果而遭受神的咒詛，被逐出伊甸樂園，過著終身勞苦的生活。

鑒古知今，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」（加六7）

至於教會的「婚姻」事工，職務人員及為人父母者，理當重視，加強關懷，時常矩誨，務必主內聯婚，順勢輔導，只是不可將戀愛的自由，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（加五13），總要在婚姻必修的功課上，秉持信心、愛心、順服神的旨意而行。

打從婚前交往保持聖潔，等候神的安排，得在婚禮上，遵行教會規條，圓滿完成合神旨意、蒙神賜福的終身大事。

更要緊的是，婚後信仰生活的經營，能遵守夫婦之道，熱心事奉主，唯有如此，才配得神施恩惠、賜美福，享受婚姻幸福美滿的生活。

古詩云：願作「貞松」千歲古，誰論「芳槿」一朝新。

結語

真信主的基督徒，心靈誠實敬拜神，誠懇實在對待人，乃天經地義之美事。所以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（太七12），亦是行事為人的著名金律，更是神的兒女應信守的道德規範，必須在生活中表現出來。

親愛的主內朋友！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？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？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，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？（瑪二10）。所以，凡稱呼主啊！主啊的人，理所當然遵行天父旨意。

感謝主！綜覽人生際遇中，神總會賞賜機會給我們，當面臨機會時，應當藉著禱告，依靠聖靈帶領，慎思明辨，明智抉擇後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相信人有遠慮，必無近憂，更有後福。

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。」（詩一二七3），神的兒女，每一位都是天父的心肝寶貝及掌上明珠。天下父母心，疼愛兒女是神所賦予的天性，故此，人人當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，使他們不偏離左右，按著神的旨意而行，不隨從世間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，在世敬虔度日，必能福延子孫、榮神益人。

